

## 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涉及申報不實案件之錯誤態樣

編號	錯誤類型
1	申請授權完成後，仍應向各政風單位確認授權是否成功，以免漏報。
2	使用授權資料申報財產，上傳前後須確認授權資料是否成功下載或上傳是否成功，以免上傳空白申報表。
3	使用授權資料申報時，應確認下載之授權資料年度是否正確，以免引用錯誤授權資料申報。
4	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時，除自己外，仍應確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一併申報，以免漏報。
5	卸離職申報應以卸離職當日為申報基準日，而非卸離職申報期間(2個月)內任選一日，以免財產申報不實。
6	使用財產申報系統，應先熟悉系統操作及相關申報規定，避免操作不當或不熟稔法規而漏報。
7	財產申報除申報自己所有財產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亦應申報，不因夫妻財產制度而有區別。